

和平海報比賽規定

每一贊助單位須購買一份資料袋。每一份資料袋包含在可貼在海報背面的標籤，以參加下一階層的比賽。海報若無得獎標籤或未符合下列條件者將被取銷比賽資格。

只有獅子會可以贊助當地學校與青少年團體(例如童子軍、YMCA)參加比賽，女獅會可透過其輔導分會之協助參與。獅子會輔導的青少年組織例如青少獅會或童軍隊不可參加，但其會員可以個人身份參加在自己學校或青少年團體所舉辦的比賽。

於11月15日時年齡為11、12、13歲的學童可以參加。資料袋內的重要規則與條件中列有該年度比賽的出生日。

海報至少要有13英吋寬20英吋長，不可大於20英吋寬24英吋長。(海報須至少33公分寬50公分長，不可超過50公分寬60公分長。) 作品不可裱或裝框。

每位學生只能有一幅作品參加，每幅作品只由一位學生製作。

作品必須是原作。不得為複製品。

各種可運用於作品的材料均可使用。注意:用粉筆、粉臘筆、炭畫筆的作品須作固定噴劑處理以免塗抹。作品不得經薄膜層處理。

不接受三度空間的作品。作品上不可以黏、釘、捆或其他方式加添任何物件。

作者在海報背面簽名，作品上不可有任何文字或數字。

作品應採用可以捲起的物質便於郵寄。勿折疊海報。

參賽者自己負責任何耽誤、遺失、或損壞作品的情形。郵費不足的作品將失去比賽資格。評審期間作品若有遺失或損壞的情形，國際獅子會概不負責。國際獅子會不通知作品是否寄達，亦不歸還作品。獅子會擁有作品之所有權。複製作品之前須先獲國際獅子會書面許可。

參加比賽的條件之一是參賽者必須同意讓國際獅子會自由使用他們的姓名及照片來做宣傳。冠軍須有贊助分會會長或指派該分會獅友，及兩位家屬(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陪同，出席聯合國獅子日的頒獎典禮。國際冠軍不可參加以後國際獅子會舉辦的和平海報比賽。比賽者必須遵守國際獅子會比賽規定與評審決定。

國際獅子會有權不做通知隨時取消比賽。此項比賽不可在被禁止舉行、必須繳稅、被法律禁止的地區舉行。